

中華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出版

京兆公報

第四百十五期

星期六

京兆公報第十四百五十期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本公署令

訓令

▲訓令實業廳准部咨送另行制定實業規則抄錄規則令仰遵文
▲訓令宛平縣准京畿粥廠籌辦處函紅正字會擬在蘆溝橋籌辦粥廠借用器俱令仰妥為辦理呈復文

指令

批示

▲指令順義縣呈報成立清鄉委員會日期文
▲指令霸縣代電報告奉令成立清鄉委員會是否就地籌款抑保作正開支文
▲指令寶坻縣呈報據周汝霖呈南北河堤任地主自栽樹株自文
▲指令香河縣呈報據周汝霖呈南北河堤任地主自栽樹株自文
▲指令密雲縣呈請轉兩京畿粥廠籌辦處將本年粥廠經費酌加撥發俾得開辦文
▲指令宛平縣呈送韓國人李星奎歸化手續費印花稅志願書文等件請核轉文

▲公牘▼

呈文

▲呈內務總長南苑園河各行宮樹株佛像已令大興縣切實保管請鑒核文
▲呈內務部據宛平縣呈送韓國人李星奎歸化手續費等件請鑒核文

函電

▲函致京畿粥廠籌辦處據密雲縣呈請將本年粥廠經費酌加撥發俾得開辦請查照辦理見復文
▲函復三四方面軍團部政務處據財政廳呈復落垡車站設立集市糾葛一案經過情形請查照文

▲雜錄▼

專件

▲視學員楊敏視察固安縣教育報告書續

▲批張馬氏狀控村人張二皇上挾嫌參殺氏夫通縣長袒護不究前具兩呈不知已令查覆與否請查卷催提文
▲批楊萬昌等呈為張福全等無辜被縣羈押再請令縣准保文
▲批誠望呈請飭宛平縣仍照原案准續運文
▲批崔永寬等呈與郭樹臣等爭執廟產一案請傳案嚴訊撤銷文
▲批張勤政呈報安次縣南北陳村土棍朱海等勾匪綁票請派兵嚴剿文

▲ 命 令 ▼

大元帥令

任命滿泰爲綏西鎮守使此令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京城內外貧民衆多加以近畿戰事未靖流亡竚集現屆冬季天氣漸寒顛沛情形較之往年尤重軫念窮閭曷勝憫惻著財政部籌撥的款會同內務部督飭京兆尹京師警察廳查照歷年粥廠成案妥爲振撫一面商同各慈善團體勸集義賑以輔官力所不及務使窮黎概沾實惠不致流離失所用副勤恤民艱之至意此令

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李心曾爲綏遠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史靖寰爲綏遠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董壽彭爲綏遠實業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殿銘爲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任命劉震東爲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本公署令

▲訓令實業廳准部咨送另行制定實業規則抄錄規則令仰遵照辦理文 第四二〇號
十一月二十三日

案准

實業部咨開案查前農商部獎章規則施行歷有年所此次中樞改組官制變更原規則條文包含實業農工兩部主管事項在內核與現行官制多有未合茲經本部另行制定實業獎章規則十一條業已呈奉大元帥核准在案除公布外相應抄錄該項規則一併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照錄原送獎章規則令仰該廳長遵照並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送獎章規則一份

實業部獎章規則

第一條 凡創辦經營各種實業或其必需之補助事業確著成效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由實業部給予獎章

前項規定於辦理實業行政之官吏成績優異者亦準用之

第二條 獎章分四等質用銀一二三四等依次遞小中圓色紅鑄獎章字樣背鑄實業部及一二三四等字樣四週光芒施用五采章綬中紅色兩邊依一二三四等鑲用黃藍白黑等色一如後列圖式

第三條 各等獎章於合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實業部核定其相當等第分別給予之

一設廠製造重要商品其資本金在五萬元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者

二經營直接輸出貿易每年貨價總額在十萬元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者

三開採大宗礦產純用本國資本其每年礦產稅額在二千元以上者

四捐款或募款設立商品地質等陳列所實業補習學校及其他與此相類之事業捐款在一千元以上募

款在五千元以上事業繼續滿一年以上者

五辦理商會固有之職務確有裨益於商界其經辦滿三年以上者

曾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第之獎章時應將前得獎章繳換請領

第四條 各種公司或商會等法人及其他團體依第三條規定應得之獎章均給予其創辦人代表人或經理人

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其他團體凡依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應得之獎章均給予其出資人

或經募人其因遺命而捐助或捐助後身故者得給予其承繼人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捐款或募款如係動產不動產均折合銀元計算其分次捐助者亦得併計之

第六條 獎章之請給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開具姓名履歷成績並擬給等第咨陳實業部核准發給但實業部對於原擬等第認爲不相當時得核減之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給獎時由實業部填給證明書連同獎章分別咨行請給之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飭給領

第八條 凡核准給予獎章者應按等第繳納公費如左

一等獎章 十元
二等獎章 八元
三等獎章 六元

四等獎章 四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曾受獎章者晉給高等第之獎章時得將原繳公費扣抵

本條規定之公費均應於核准公示後發給或領取時照數繳納但外省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收公費得按季彙解實業部

第九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有特別情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十條 凡受獎章者限於其本人得終身佩帶之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其證明書一併追繳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

▲訓令宛平縣准京畿粥廠籌辦處函紅卍字會擬在蘆溝橋籌辦粥廠借用器俱令仰妥為辦理呈復文第四四一號十一月廿一日

案准京畿粥廠籌辦處函開現屆冬令天氣漸寒近畿連年多故貧民衆多查京西蘆溝橋地方歷年設廠施粥送經辦理在案本年因所存經費無幾募積尙無成數以致該廠未能開辦茲有紅卍字會熱心善舉擬在蘆溝橋原有粥廠地址自行籌辦粥廠一處并借用鍋皂器俱定於舊歷十一月初一日煮粥開放日內即須前往備辦一切相應函請速即令行宛平縣轉飭該區警佐與卍字會員接洽將存儲器俱開單點交并於開

辦後逐日派警前往彈壓以維秩序希卽見復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轉飭該區妥爲辦理並逐日派警前往彈壓以維秩序仍將辦理情形呈復核奪切切此令

東

指 令

▲指令順義縣呈報成立清鄉委員會日期文

第七四七號
十一月十六日

呈悉仰卽照章切實辦理隨時報查此令

▲指令霸縣代電報告奉令成立清鄉委員會是否就地籌款抑係作正

開支文第七四九號
十一月十六日

昭代電悉該縣清鄉委員會既經成立如有需用委員夫馬費可遵照簡章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仰先行造具

概算書呈覆核奪此令

▲指令寶坻縣呈報據周汝霖呈南北河堤任地主自

栽樹株自着自用可免公會
看樹之勞堤參得益請合遵

文

第七五一號
十一月十五日

呈悉應准先行試辦此令

▲指令香河縣呈報籌辦清鄉組織委員會送細則名單預算文

第七五五號
十一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仰卽照章切實辦理期收成效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附件存

▲指令密雲縣呈請轉函京畿粥廠籌辦處將本年粥廠經費酌加

撥發俾
得開辦文第七八〇號
十一月十七日

呈悉仰候據情函請

京畿粥廠籌辦處核辦此令

報

演 合

▲指令宛平縣呈送韓國人李星奎歸化手續費印花稅志願書等件

請核 請核 第八三六號
轉文 十一月廿二日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據情呈請

內務部核辦附件分別存送此令

▲公牘▼

呈文

▲呈內務總長南苑團河各行宮樹株佛像已令大興縣切實保管請鑒核文十一月三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訓令內開據清室辦事人員聲稱南苑新宮舊宮元靈宮團河宮暨附帶之馬圈各處房舍前以屢經政變時有土棍地痞任意拆毀迭經函請京畿衛戍司令部及京兆尹轉飭妥爲保護在案誠恐日久拆毀淨盡殊爲可惜請飭詳查以資保護而存古蹟等因當經本部派員前往查勘茲據復稱南苑新宮舊宮元靈宮御馬圈各處原有殿宇圍牆現均拆卸木料無存惟元靈宮有新蓋房屋十間收存佛像六十七尊至團河宮則因無人看守門窗業均拆毀無存且有多處標枋上現有鋸痕等情查南苑各宮原爲前代遺蹟亦屬近畿名勝亟應妥慎保存以期有舉莫廢本年二月據元靈宮住持道李世清呈報有兵士把守廟門內有百數工人拆毀殿宇運料進城等情當經令行轉飭大興縣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迄未具復殊屬疏玩茲據該員等呈復各節新舊元靈等三宮究竟係何人拆毀據何理由應飭縣詳細查明迅速呈復至團河行宮殿宇以及圍

京

兆

報

牆樹株叢應認真保護並元靈宮所存佛像亦應妥爲移置一併派警駐守切實防範勿致再有毀壞及盜賣情事以資保存除函達督辦全國官產公署應行保護勿予處分標賣以存古蹟外合行令仰迅卽轉飭大興縣遵照切實保管並將辦理情形詳晰具復以憑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大興縣遵照辦理具復後再行呈報外理合先行呈復

鑒核謹呈

內務總長

▲呈內務部據宛平縣呈送韓國人李星奎歸化手續費等件請鑒核文

第一五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請事據宛平縣知事常蔭圃呈據現住海甸善緣橋門牌十一號原籍韓國咸鏡北道津郡鶴上面人李星奎狀稱現年四十七歲業農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稟請許可歸化理合另具願書保證書履歷書懇請鑒核等情據此查願書內開隨同歸化者妻安氏年四十六歲子鉉極年二十七歲子媳朴氏年三十一歲保證書內開保證人金三汝年三十七歲直隸省人現住海甸貝治園業農于振周年三十二歲奉天省人現住海甸成府燕京大學農科教員業經函請京師警察廳查明該韓僑李星奎稟請歸化各節均與原報相符保證人亦願擔保等因函復到縣並據該韓僑補將歸化手續費十二元印花稅洋二元呈請核轉前來除呈批示暨將手續費洋提留二成合洋二元四角留縣辦公外理合將解部及鈞署手續費印花稅等費連同願書保證書一併呈請核轉等情到署京兆尹覆核無異除指令並將手續費二元四角遵照留署辦公外理合檢同願書保證書等件及手續費七元二角印花費二元一併據情呈請

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內務總長

計呈願書一份 保證書一份 履歷一份 手續費七元一角 印花稅二元

函電

加提前撥發俾得期辦請查照核辦見復文十一月十七日

▲函致京畿粥廠籌辦處據密雲縣呈請將本年粥廠經費酌
逕啟者據密雲縣知事王韜呈稱竊職縣連年遭遇兵燹人民困苦已達極點今年十月敵騎入境旋將縣城
圍困經大軍援救敵始解圍而去在人民幸免沙蟲之慘在閭閻已抱澤鳴之痛經此變故蓋歲既空生計頓
難以故貧民倍多待澤彌殷查職縣向於每年冬季蒙京畿粥廠籌備處擬給粥廠經費以便開廠施粥救濟
貧民今年與往昔情形不同自宜提前開辦合無仰乞鈞座迅賜轉函京畿粥廠籌備處將本年職縣粥廠經
費特別酌加提前撥發俾得早日開辦惠此窮黎實出自逾格恩施理合呈請訓示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
據情函請

貴處查照核辦並希見覆實紳公誼此致

京畿粥廠籌辦處

▲函復三四方面軍團部政務處據財政廳呈復落垡車站設立集市糾葛一案 第一十八號
經過情形請查照文十一月二十三日

逕復者案准

京兆

公

報

函開以前據武清縣東馬圈村紳商代表孟以銓周詳呈請在該村設立集市一案業經飭據該縣查復究竟原案詳情若何並應如何辦理請飭財政廳查案議復以憑飭遵等因准此當經令行財政廳詳查具復去後茲據該廳復稱查安武兩縣紳商因落垡車站設立集市一案兩造相持互控無已該兩縣知事專員主張既難一致解決深感困難民國十三年四月間曹前廳長奉令核辦該案經令飭安武兩縣知事專員會同協商解決辦法務期雙方兼顧免生窒碍去後旋據會銜呈稱當即函商定期會議辦法旋於本年六月十五日知事專員等齊赴落垡車站假中和糧棧地址召集東馬圈落垡鎮雙方代表公同討論據東馬圈代表面稱車站地面實在武清縣境內有圖可稽請付討論隨由知事專員等詢其車站附近地畝究在何縣納糧據在場人等面稱該站左近多爲旗地在各王府交租向不赴縣納糧並無顯然界限可分惟考縣圖車站係在武清縣界內復據落垡鎮代表面稱車站地址原本熟地每年耕種並無人家距馬圈村雖僅半里之遙又係小村關於一切公務及一切行政事件無人負責落垡亦相距車站半里之遙向係集鎮因以落垡車站命名凡屬公務均責成落垡鎮擔負例如屢次軍隊來往戰時兵站無一不責成落垡鎮力竭無法應付時即責成安次全縣擔任民國十三年以前數次兵差損失在十餘萬元去年戰事車站支應又有三萬餘元刻下尙無着落此種義務皆因落垡車站左近無人負此責任而落垡鎮亦因坐落在車站之旁全鎮商民忍痛支應一爲維持地方治安一爲維持落垡鎮市面現兵差已過不堪其苦之重大損失已由落垡鎮及安次全縣負担忽由馬圈村長佐在車站立集圖謀權利不顧其他試問此種兵差數萬損失及落垡舊有集市因而消滅誰負責任請付討論知事專員等謂支應損失所受痛苦固屬實在可另案呈請維持已往及分配將來今日先

討論立集一案該落垡代表等復稱從前兵站本設於車站既係武清地面何以責成安次支應實以車站近於落垡而落垡又屬於安次故安次默受其害現在武清縣欲以馬圈之名設集於車站已往及將來之兵差支應當然屬之武清因集市權利也支應義務也天然係連帶關係何能另案呈請且從前支應亦曾知會武清不肖代幫一草一木何以彼時不成車站爲武清地面出而負責今以縣界爲唯一理由欲盡得權利不盡

義務車站之集市能否收效尙未可知而先將舊有之落垡集鎮無形取銷不利於商民並不利於國庫如果車站日趨繁盛商民發達不立集亦與立集相等如津京市面並未聞有集期而交易不啻日夜爲集期落垡車站果如是繁盛則吾落垡商民亦有種種便利不但不阻止並盼之不暇今並非真真繁盛不過取銷落垡鎮之集改爲車站之集義務無限又將市面打銷商民等生命財產所關碍難甘心請再討論知事專員等查核該落垡鎮代表等所稱支應痛苦及有碍落垡集鎮亦屬實情馬圈村代表至此無何等主張此會商此案之實在情形也遂研究竟雙方兼顧辦法惟查若准予立集委實無法兼顧蓋因馬圈之利益未見而落垡之損失已重使之不取利益尙可使之純受損失則難以知事專員等愚見落垡車站莫若不立集市之名聽其自然發展庶可以息紛爭而免將來因支應再發生重大問題等情前來當經呈奉鈞署令准並由廳分別轉飭該兩縣知事專員遵照辦理曹前廳長原呈所云落垡鎮集市成立已久對於歷年支應痛苦又爲兩縣官廳所共認若在車站立集匪爲該鎮集市無形取銷卽揆之情理亦似失其平惟地方發展本乎天然車站既有貿易亦未便加以禁止致形軒輊該員等擬令落垡車站不立集市之名聽其自然發展尙爲持平辦法等語似屬確有見地而鈞署復因舍此別無解決途徑因准如呈辦理此該案所由暫時結束之實在情形也嗣

東 場 公 告

因武清縣紳孟以銓呈請在落垡車站設立商民交易所曹前廳長以設立該所與立集性質相近恐已定之案重起爭端因而批駁孟以銓不服此種處分逕向鈞署提起訴願復經本廳查照原案呈覆旋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繼因孟以銓在鈞署再陳理由及安次縣落垡鎮商會周進元等在鈞署呈控孟以銓違令立集請令解散等情先後行廳查覆均經令行該兩縣知事專員調查此項交易所應否設立及其營業範圍性質種類切實聲明並查照前案秉公處理以便核轉迄未據復此又處理該案之詳細情形也查原案令落垡車站不立集市之名聽其自然發展俾得雙方兼顧辦法業經兩造官商公同認可似未便輒爲變易轉益紛糾茲奉前因理合將歷任處理本案情形具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到署查此案迭據孟以銓等與周進元等來呈因落垡車站互爭集市迄未解決節經本公署令廳核辦並據呈復各在案該紳商等所請仍在東馬圈村設立集市似未便予以照准應仍聽其自然發展以免紛糾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政務處

批 示

▲批張馬氏狀控村人張一皇上挾嫌慘殺氏夫通縣長祖謹不究前具兩呈不知已令查覆與否請查卷催提文第六四號十一月二十一日

狀悉查此案迭據該氏狀訴到署業經令飭通縣知事查明呈覆並明白批示各在案案關刑事無論有無冤抑自應靜候依法辦理所請提案究辦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批楊萬昌等呈爲張福全等無辜被縣羈押再請令縣准保文 第六六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狀訴到署當經令飭宛平縣知事查明依法辦理具報核奪並批示在案據陳前情除再令催迅速辦理具復外所請令縣准予保釋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批誠堃呈請飭宛平縣仍照原案准續運文 第六七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此案迭據呈請業經先後令飭宛平縣保護候法庭解決在未經解決以前無論何人不准妄動並批示知照各在案仰仍遵批靜候毋瀆此批

▲批崔永寬等呈與郭樹臣等爭執廟產一案請傳案嚴訊 撤銷原縣處分並准予發給訴願判斷書 文 第六八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此案已據固安縣呈覆全案卷宗函送京師地審廳查閱俟將卷宗繳還後再由縣署添附辦明書及必要書狀連同卷宗呈送核辦等語仰仍遵照靜候毋瀆此批

▲批張勤政呈報安次縣南北陳村土棍朱海等勾匪綁票請派兵嚴剿文 第六九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據呈已悉所訴是否屬寔候令飭安次縣知事查明派警嚴緝務獲懲辦仰卽知照此批

▲雜錄▼

楊家莊初級小學校 校址在王姓房內教室二間設備多付闕如學生八名分一二年級是日視查學生出席僅四名教員趙永先因事請假代理教員王文彬高小畢業教授實況值授算術學生講算尚敏捷惟查該村不下百餘戶而入校學生僅八名殊嫌太少似宜令縣責成該村正副及學董等從速設法添招庶

款不虛糜而歸實用如不能添招即應酌予就近學校歸併以免學校有名無實

東湖莊初級小學校 校址在村之菩薩廟內設置教室二間教具多付闕如學生十七名教科書尙未購置學生均讀三百千等書教員王瑞奇據云該員舊學頗有根柢惟查該員不諳教法即令改授國文等科恐

亦難照章授課似宜令縣另委妥員接充以免有名無實

知子營初級小學校 設置教室三間採光通氣頗適宜建築亦頗堅固惟教具尙多付闕如似應逐漸添置學生三十三名缺席十一名分四級複式編制教員王瑞林師範講習所畢業教授實況視查時值課三四

年級習字一二年級國語講解尙能啟發惟教法稍欠敏活似宜求改進至於設備亦應擇要添置俾學校

內容外觀日就完美經費年約一百元除每月由縣發給五元六角外餘由學費補助

馬慶村初級小學校 校址在村之關帝廟內教室三間設備多付闕如教員傅長忠高小畢業學生九名是日出席僅五名因開課未久教科書尙未購齊教授實況無甚可觀處查該校情形似宜令縣切實整頓庶

款不虛糜亦免有名無實

辛務村初級小學校 設置教室三間教具粗備學生二十三名分一二三級複式編制教員馮毓炳師範傳習所畢業教授實況值授三年級習字三年級國文一年講仰觀雲行一課一年講不拾遺一課教態自

然講解透闢對於音讀筆順指授兒童亦詳盡無遺教授頗稱得法惟對於管訓方面似應再求改善以期盡美經費年約一百元每月由縣發給五元六角餘由學費籌畫

第
四
百
十
白堡村初級小學校設置教室二間教員室一間教具粗備學生十一名缺席五名分一二三年級複式編制教員馮毓焜師範傳習所畢業教授實況值一三年級默書二年級國文戒貪一課教授尚切實惟乏精神教法亦欠敏活似宜求改進至於管訓亦應加注意如缺席者應加嚴禁以免荒廢學業經費由學費地租籌畫年約一百二十元

南屯初級小學校校址在村之關帝廟內教室二間設備毫無學生七名均讀三百千等書教員楊維新教授不諳教法舊學亦毫無根基洵屬有悞青年似宜令縣切實整頓另委妥員接充以促進步

東內村初級小學校校址在藥王廟內教室四間欠整潔教具粗備學生四十名缺席四名分四級複式編制教員趙珍璞高小畢業教授實況值四年級作文題爲人貴於物說三年級值講初學論說精華第九篇戒吸紙煙一課講解尚清晰惟令一二年級學生長時間呆坐教法殊欠研究宜求改進經費年約七十元每月由縣補助一元六角餘由學田地租及學費籌畫

蘭辛莊初級小學校校址在關帝廟內教室二間教員室一間設備粗具學生二十名分四級複式編制教員劉絲筠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日視察該員因事回家學生均未到校未見教授實況似宜令縣查明該員是否曠職如有曠職情形應嚴加申斥以示儆戒



* 表 目 價 報 售 報 本 *

本報價目均按大洋計算郵費在內如郵匯不通之處無法寄款者可用郵票作抵（以四分郵票為限）惟報費必須先交